

验收报告

根据无人机智慧巡护管理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，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（名称）中科沅图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了履约验收。

验收情况报告如下：

采购人名称	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		供应商名称	中科沅图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无人机智慧巡护管理项目		合同签订时间	2024 年 10 月 15 日
项目类型	货物类		合同金额	¥：967,910.00
履约验收具体内容(应按采购合同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)	无人值守自动机场及配套相关软件系统	1. 货物清单是否符合约定：是 ☒ 否 ☐ 2. 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外观质量是否符合约定：是 ☒ 否 ☐ 3. 货物技术、性能指标是否达到约定条件：是 ☒ 否 ☐ 4.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是否符合约定：是 ☒ 否 ☐ 5. 供应商提供配件、附件、材料情况是否符合约定：是 ☒ 否 ☐ 6.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(质量保证书、质量检验证书、合格证、技术资料等)情况是否符合约定：是 ☒ 否 ☐ 7. 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符合约定承诺：是 ☒ 否 ☐ 8. 货物安全标准是否符合约定：是 ☒ 否 ☐ 9. 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是否符合约定。是 ☒ 否 ☐		
质量证明文件	附检测报告			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				
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	验收结论性意见(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。请注明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)： ☒ 合格 ☐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： 王帆 赵本武 符重 2024年12月4日			

供应商意见	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: 
采购人验收 意见	验收意见和建议: 签字(盖章): 